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鹤发改资〔2024〕13号

关于中共鹤山市委党校学员宿舍 加固工程项目概算的批复

中共鹤山市委党校：

报来的《关于申报中共鹤山市委党校学员宿舍加固工程项目概算的函》及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实施中共鹤山市委党校学员宿舍加固工程项目（项目代码：2402-440784-04-01-133468）。建设地址：中共鹤山市委党校校园内。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对中共鹤山市委党校学员宿舍的梁、板、柱等原结构部分构件进行加固补强，加固部分建筑面积为 2011 平方米。

三、项目概算总投资 156.5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46.1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31 万元（包含设计费 5.00 万元、监

理费 2.92 万元)。

四、项目由中共鹤山市委党校组织实施。

五、项目建设年限：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8 月。

六、项目资金来源：分年度纳入财政预算安排解决。

七、项目设备选型、节水节电等应采用先进技术，降低能耗，确保建设过程和投入使用后的能耗符合国家相关能耗标准和节能规范。

八、请加强工程建设和投入使用后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噪声污染等，确保各项指标达到环保要求。

九、请按审批的内容和建设规模组织项目实施，加强管理，确保安全。项目建成后不得改变使用功能，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

十、审批项目的相关文件分别是：一文直办呈批表（办文编号：下级文件 2024-201）；《市财政局<关于征求市委党校学员宿舍改造经费预算的函>的答复意见》；国有土地使用证（鹤国用（2007）第 001937 号）；初步设计方案、概算书及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此复。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 3 月 2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审计局、统计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投资股

2024年3月27日印发
